

北京市通州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北京市通州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通州区调查队

2015年1月15日

为了全面调查通州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全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文化产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全区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和维护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为本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本区组织实施了通州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全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经过各有关部门及全区普查人员近两年的共同努力，通州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基本完成。对全区4个街道及11个乡镇进行了检查验收，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要求，通州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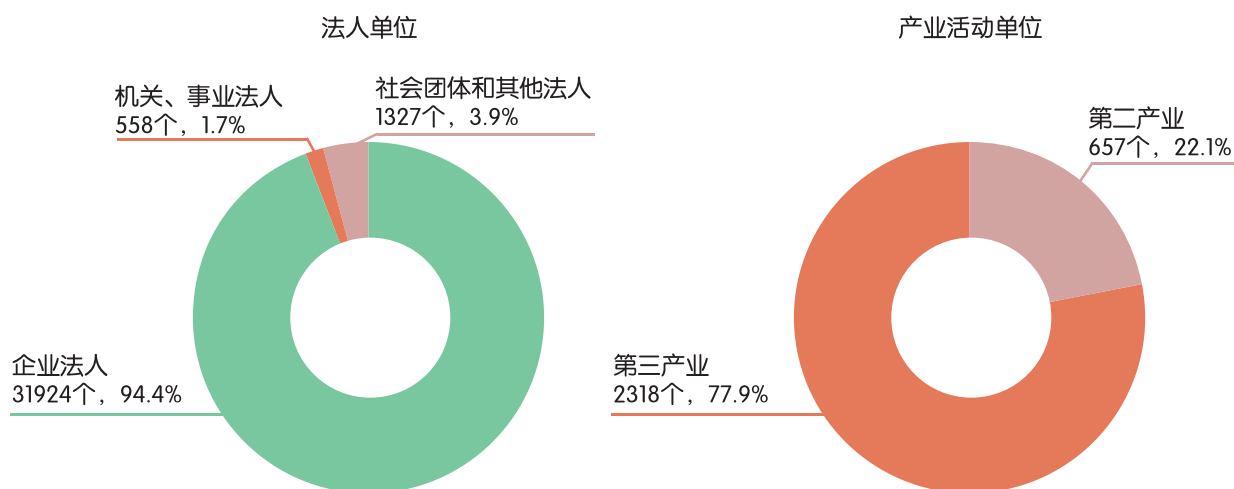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通州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33809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通州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增加15262个，增长82.3%；产业活动单位2975个，增加1281个，增长75.6%（详见表一）。

表一 单位基本情况^[注一]

	单位数（个）	比重（%）
法人单位	33809	100.0
企业法人	31924	94.4
机关、事业法人	558	1.7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327	3.9
产业活动单位	2975	100.0
第二产业	657	22.1
第三产业	2318	77.9

图一 单位个数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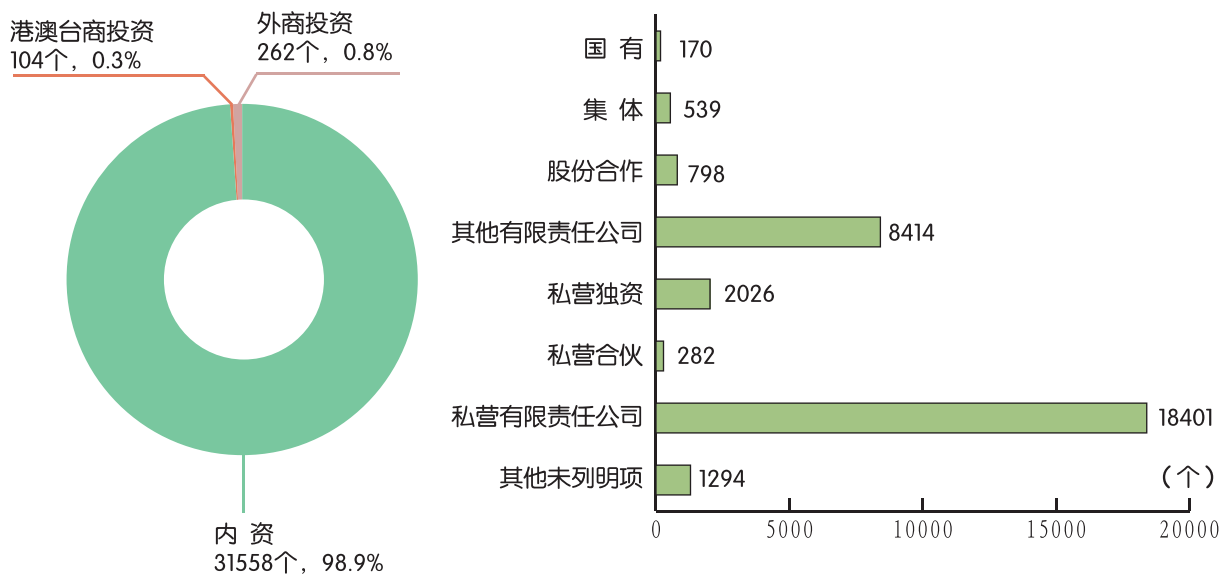
2013年末，通州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注：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31924个，比2008年末增加14727个，增长85.6%。其中，内资企业31558个，占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04个，占0.3%；外商投资企业262个，占

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70个，占0.5%；集体企业539个，占1.7%；股份合作企业798个，占2.5%；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共8868个，占28.2%；私营企业21024个，占66.6%；其他内资企业159个，占0.5%（详见表二）。

表二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31924	100.0
内 资	31558	98.9
国 有	170	0.5
集 体	539	1.7
股份合作	798	2.5
国有联营
集体联营	15	0.0
国有与集体联营	4	0.0
其他联营	87	0.3
国有独资公司	26	0.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414	26.4
股份有限公司	322	1.0
私营独资	2026	6.3
私营合伙	282	0.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8401	57.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5	1.0
其 他	159	0.5
港澳台商投资	104	0.3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8	0.1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4	0.0
港澳台商独资	59	0.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262	0.8
中外合资经营	92	0.3
中外合作经营	11	0.0
外资企业	148	0.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	0.0
其他外商投资	3	0.0

图二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从法人单位的地区分布看，单位数量较多的三个地区依次是永顺镇、梨园镇和张家湾镇。（详见表三）

表三 单位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33809	100.0	2975	100.0
中仓街道	1659	4.9	229	7.7
新华街道	246	0.7	26	0.9
北苑街道	2802	8.3	304	10.2
玉桥街道	1318	3.9	199	6.7
永顺镇	4489	13.3	379	12.7
梨园镇	4345	12.8	487	16.3
宋庄镇	2956	8.7	255	8.6
张家湾镇	3705	11.0	185	6.2
漷县镇	1618	4.8	102	3.4
马驹桥镇	2201	6.5	190	6.4
西集镇	1722	5.1	82	2.8
台湖镇	2192	6.5	192	6.5
永乐店镇	1085	3.2	119	4.0
潞城镇	2404	7.1	167	5.6
于家务回族乡	1067	3.2	59	2.0

图三 单位的地区分布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11542个，占34.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983个，占17.7%；制造业5022个，占14.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773个，占8.2%。

产业活动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823个，占27.7%；建筑业421个，占14.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61个，占8.8%；制造业233个，占7.8%。（详见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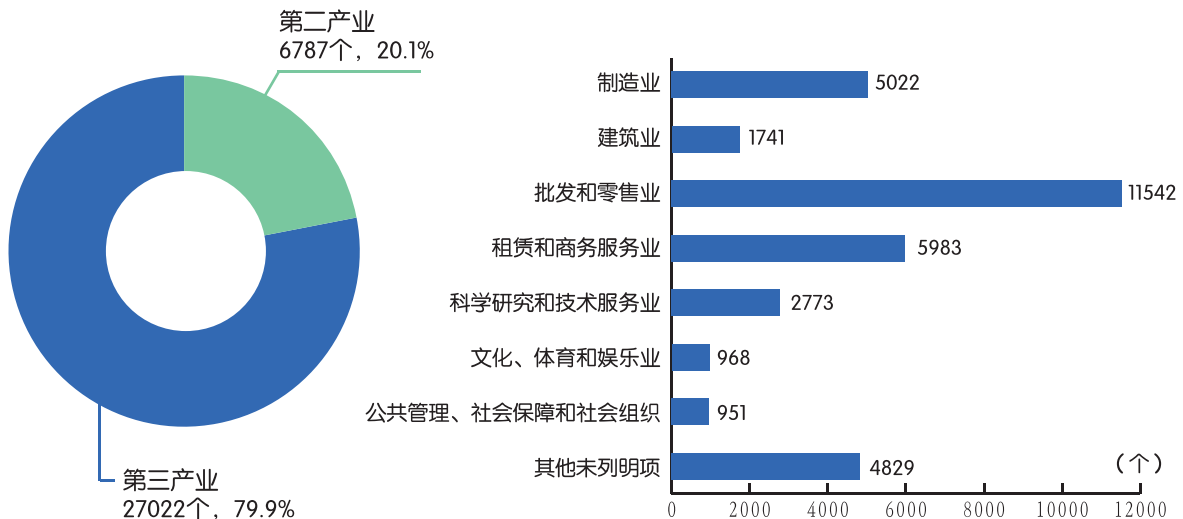
表四 单位的行业分布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计	33809	100.0	2975	100.0

续表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单位数 (个)	比重 (%)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6787	20.1	657	22.1
第三产业	27022	79.9	2318	77.9
按行业分				
采矿业
制造业	5022	14.9	233	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	0.2	3	0.1
建筑业	1741	5.1	421	14.2
批发和零售业	11542	34.1	823	2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8	2.4	154	5.2
住宿和餐饮业	455	1.3	110	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7	2.3	49	1.6
金融业	41	0.1	178	6.0
房地产业	853	2.5	206	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83	17.7	178	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73	8.2	87	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7	0.7	32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2	2.6	67	2.3
教育	557	1.6	74	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9	0.4	87	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68	2.9	12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51	2.8	261	8.8

图四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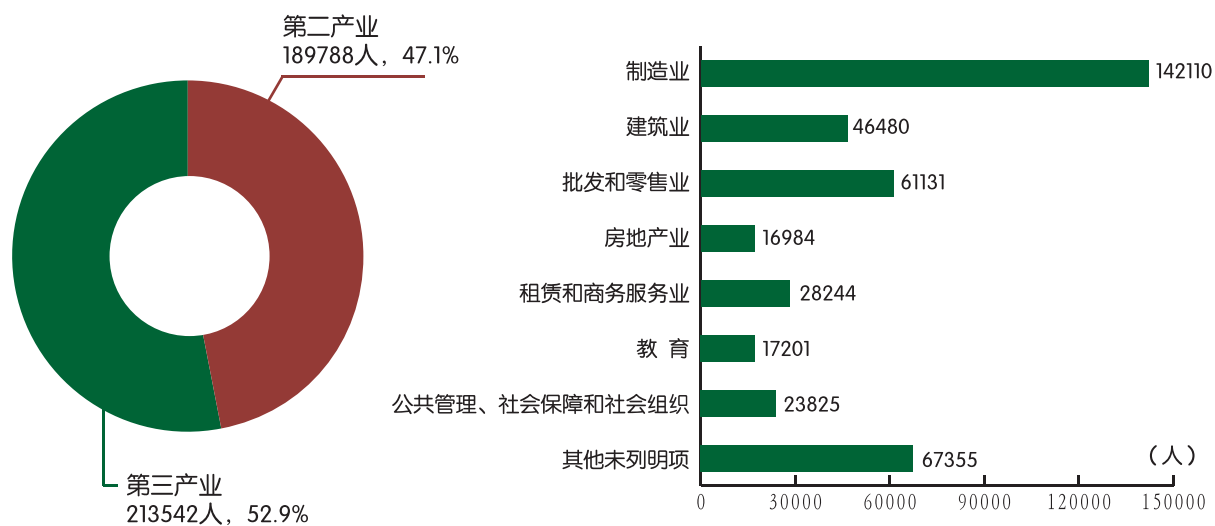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共有从业人员403330人^[注二]，比2008年末增加94102人，增长30.4%。其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为189788人，比2008年末减少1956人，减少1.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为213542人，比2008年末增加96058人，增长81.8%。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142110人，占35.2%；批发和零售业61131人，占15.2%；建筑业46480人，占1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8244人，占7.0%（详见表五）。

表五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403330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189788	47.1
第三产业	213542	52.9
按行业分		
采矿业
制造业	142110	3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72	0.3
建筑业	46480	11.5
批发和零售业	61131	1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88	3.3
住宿和餐饮业	7385	1.8
金融业	362	0.1
房地产业	16984	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244	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767	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63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925	1.7
教育	17201	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22	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23	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825	5.9

图五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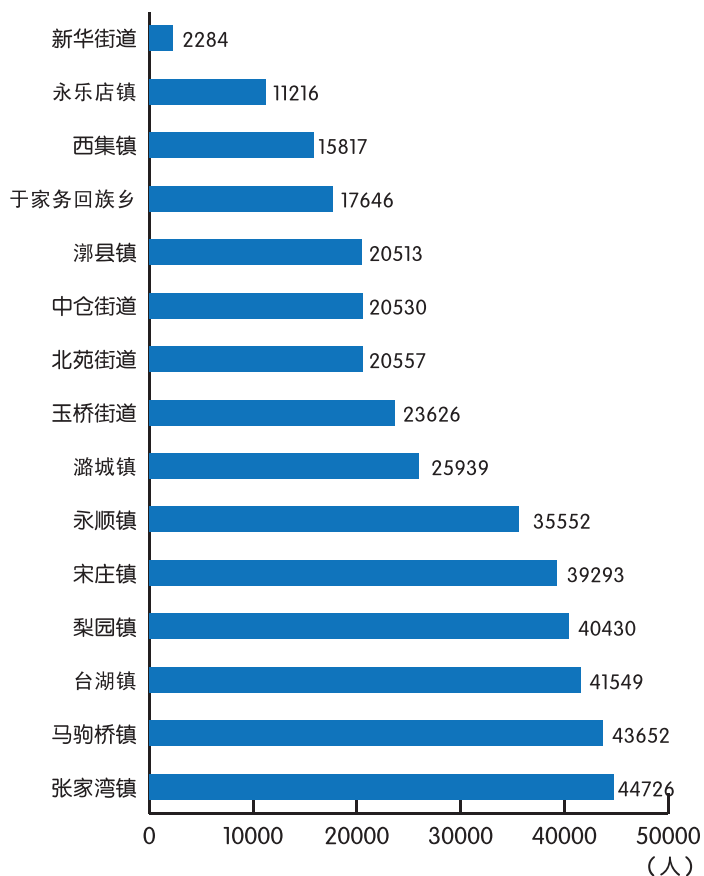


从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地区分布看，从业人员数量较多的三个地区依次是张家湾镇、台湖镇和梨园镇。（详见表六）

表六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地区分布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
合计	403330	100.0
中仓街道	20530	5.1
新华街道	2284	0.6
北苑街道	20557	5.1
玉桥街道	23626	5.9
永顺镇	35552	8.8
梨园镇	41549	10.3
宋庄镇	39293	9.7
张家湾镇	44726	11.1
漷县镇	20513	5.1
马驹桥镇	40430	10.0
西集镇	15817	3.9
台湖镇	43652	10.8
永乐店镇	11216	2.8
潞城镇	25939	6.4
于家务回族乡	17646	4.4

图六 按乡镇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06246人，占8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4343人，占4.1%；外商投资企业26558人，占7.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7752人，占2.5%；集体企业5729人，占1.9%；股份合作企业8823人，占2.9%；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140989人，占46.0%；私营企业142781人，占46.5%；其他内资企业672人，占0.2%（详见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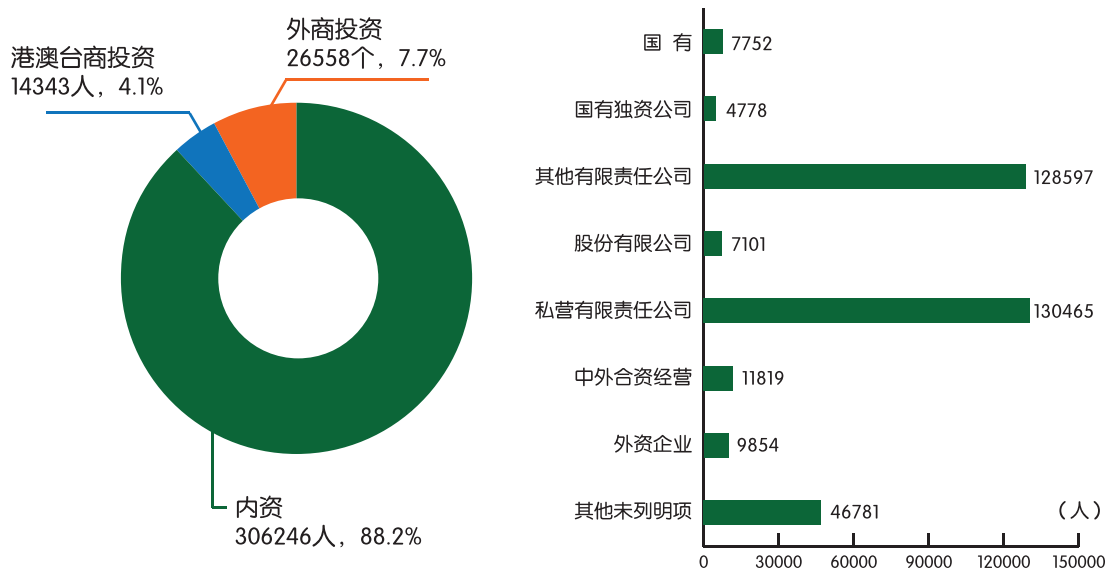
表七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
合 计	347147	100.0
内 资	306246	88.2
国 有	7752	2.2
集 体	5729	1.7
股份合作	8323	2.4
国有联营
集体联营	58	0.0

续表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国有与集体联营	93	0.0
其他联营	362	0.1
国有独资公司	4778	1.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8597	37
股份有限公司	7101	2.0
私营独资	8063	2.3
私营合伙	1214	0.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30465	37.6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039	0.9
其他	672	0.2
港澳台商投资	14343	4.1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6741	1.9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5	0.1
港澳台商独资	6067	1.7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	0.4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26558	7.7
中外合资经营	11819	3.4
中外合作经营	3168	0.9
外资企业	9854	2.8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8	0.5
其他外商投资	59	0.0

图七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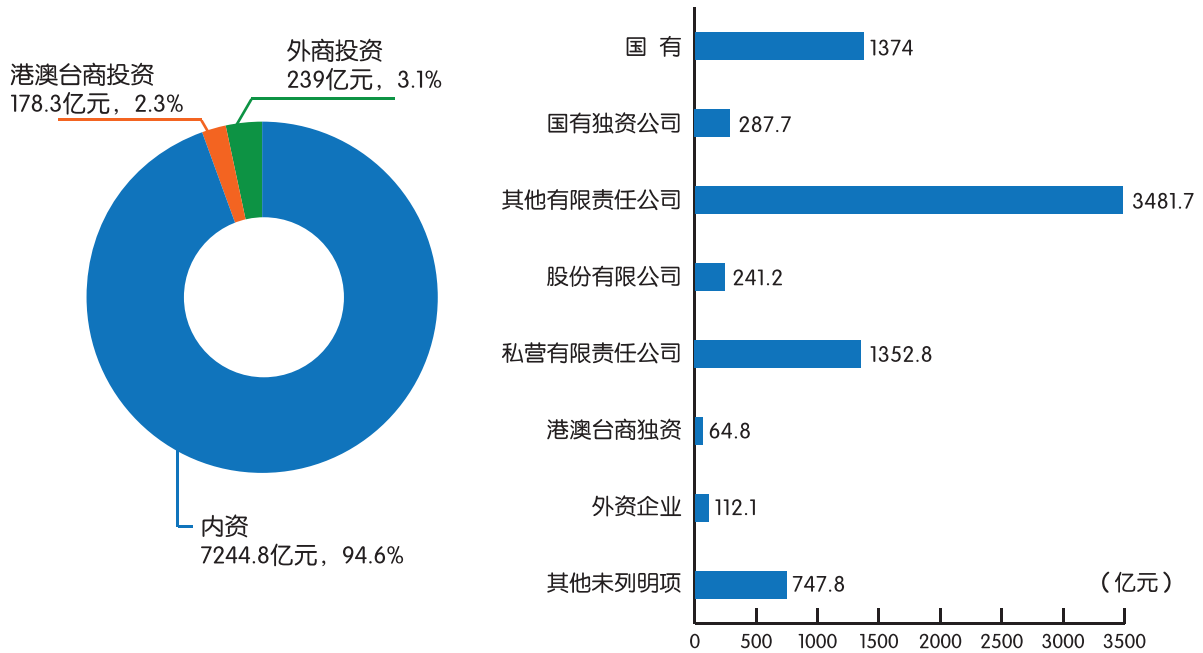
三、资产总量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为7662.1亿元^[注三]，比2008年末增加5649.4亿元，增长280.7%。其中，内资企业7244.8亿元，占94.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78.3亿元，占2.3%；外商投资企业239.0亿元，占3.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374.0亿元，占19.0%；集体企业103.9亿元，占1.4%；股份合作企业40.1亿元，占0.6%；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4014.4亿元，占55.4%；私营企业1435.8亿元，占19.8%；其他内资企业276.5亿元，占3.8%（详见表八）。

表八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资产总量（亿元）	比重（%）
合 计	7662.1	100.0
内 资	7244.8	94.6
国 有	1374	17.9
集 体	103.9	1.4
股份合作	40.1	0.5
国有联营
集体联营	1.1	0.0
国有与集体联营	0.4	0.0
其他联营	2.4	0.0
国有独资公司	287.7	3.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481.7	45.4
股份有限公司	241.2	3.1
私营独资	41.6	0.5
私营合伙	18.8	0.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352.8	17.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2.6	0.3
其 他	276.5	3.6
港澳台商投资	178.3	2.3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83.8	1.1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4.6	0.1
港澳台商独资	64.8	0.8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	0.3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239.0	3.1
中外合资经营	101.8	1.3
中外合作经营	13.1	0.2
外资企业	112.1	1.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	0.1
其他外商投资	0.9	0.0

图八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房地产2704.6亿元，占35.2%；制造业1046.1亿元，占13.7%；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826.7亿元，占10.8%；建筑业768.0亿元，占10.0%（详见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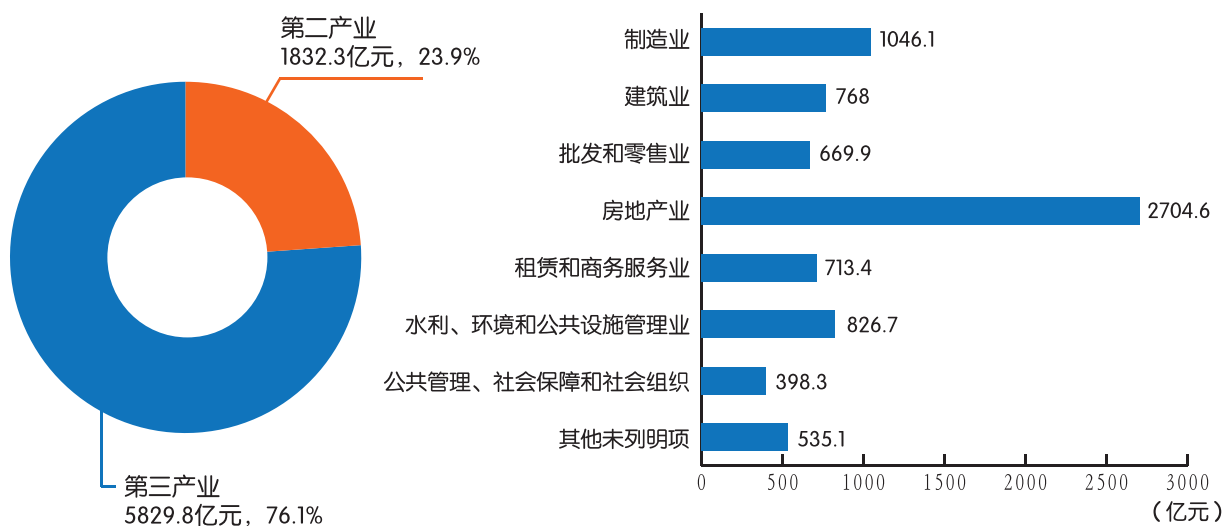
表九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资产总量 (亿元)	比重 (%)
合计	7662.1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1832.3	23.9
第三产业	5829.8	76.1
按行业分		
采矿业
制造业	1046.1	1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9	0.2
建筑业	768.0	10.0

续表

	资产总量 (亿元)	比重 (%)
批发和零售业	669.9	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8	0.8
住宿和餐饮业	28.0	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5	0.5
金融业	97.1	1.3
房地产业	2704.6	3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3.4	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8.0	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6.7	1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4	0.2
教育	53.4	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0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8.3	5.2

图九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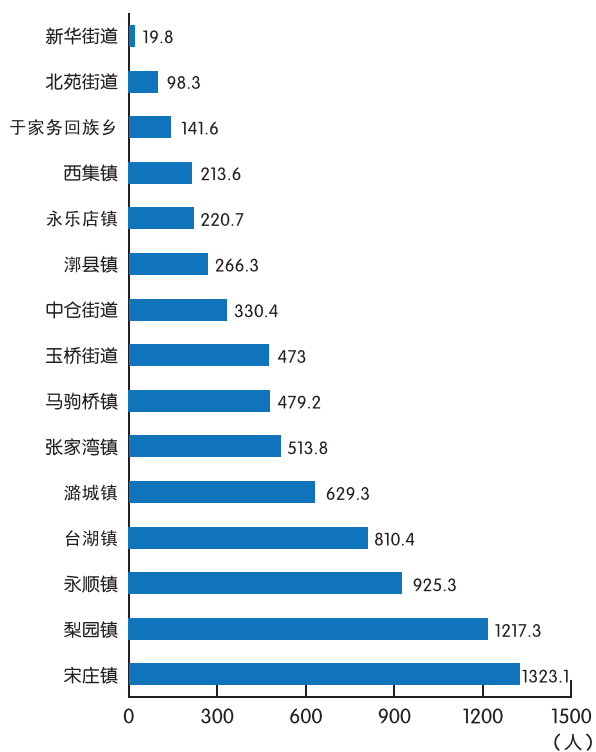


从地区分布来看，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较多的地区为宋庄镇、梨园镇、永顺镇（详见表十）。

表十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资产总量（亿元）	比重（%）
合计	7662.1	100.0
中仓街道	330.4	4.3
新华街道	19.8	0.3
北苑街道	98.3	1.3
玉桥街道	473	6.2
永顺镇	925.3	12.1
梨园镇	1217.3	15.8
宋庄镇	1323.1	17.2
张家湾镇	513.8	6.7
漷县镇	266.3	3.5
马驹桥镇	479.2	6.3
西集镇	213.6	2.8
台湖镇	810.4	10.6
永乐店镇	220.7	2.9
潞城镇	629.3	8.2
于家务回族乡	141.6	1.8

图十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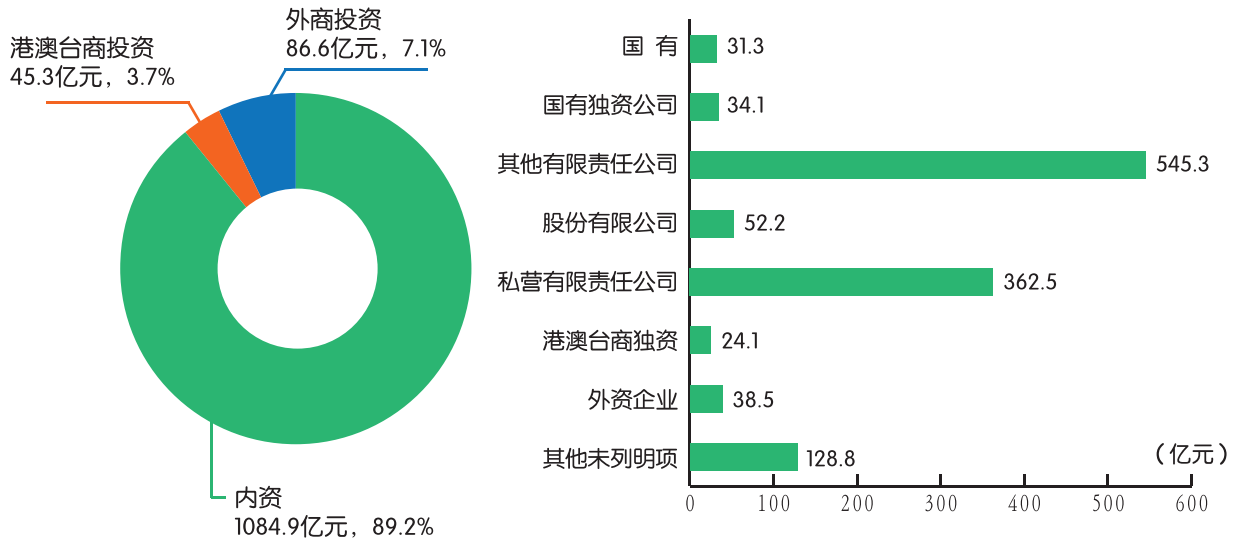
四、企业实收资本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和执行金融、保险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实收资本1216.8亿元，比2008年末增加759.3亿元，增长166.1%。其中，内资企业1084.9亿元，占8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45.3亿元，占3.7%；外商投资企业86.6亿元，占7.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31.3亿元，占2.9%；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633.6亿元，占58.4%；私营企业393.3亿元，占36.3%（详见表十一）。

表十一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亿元）	比重（%）
合 计	1216.8	100.0
内 资	1084.9	89.2
国 有	31.3	2.6
集 体	13	1.1
股份合作	13.3	1.1
国有联营
集体联营	1	0.1
国有与集体联营	0.1	0.0
其他联营	0.9	0.1
国有独资公司	34.1	2.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45.3	44.8
股份有限公司	52.2	4.3
私营独资	16.3	1.3
私营合伙	6.2	0.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62.5	29.8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8.3	0.7
其 他	0.4	0.0
港澳台商投资	45.3	3.7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7.9	1.5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2	0.1
港澳台商独资	24.1	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	0.2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86.6	7.1
中外合资经营	33.4	2.7
中外合作经营	9.5	0.8
外资企业	38.5	3.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	0.4
其他外商投资	0.6	0.1

图十一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实收资本



五、个体经营户

2013年末，我区个体经营户52848户，比2008年末增加12861户，增长32.1%。个体经营户主要集中在以下6个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795户，占11.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5214户，占9.9%；批发和零售业31658户，占59.9%；住宿和餐饮业3688户，占7.0%；制造业2183户，占4.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168户，占4.1%。

个体经营户共有从业人员99570人，比2008年末增加17669人，增长21.6%。其中，批发和零售业55609人，占55.8%；住宿和餐饮业12053人，占12.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0311人，占10.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309人，占7.3%；制造业6748人，占6.8%（详见表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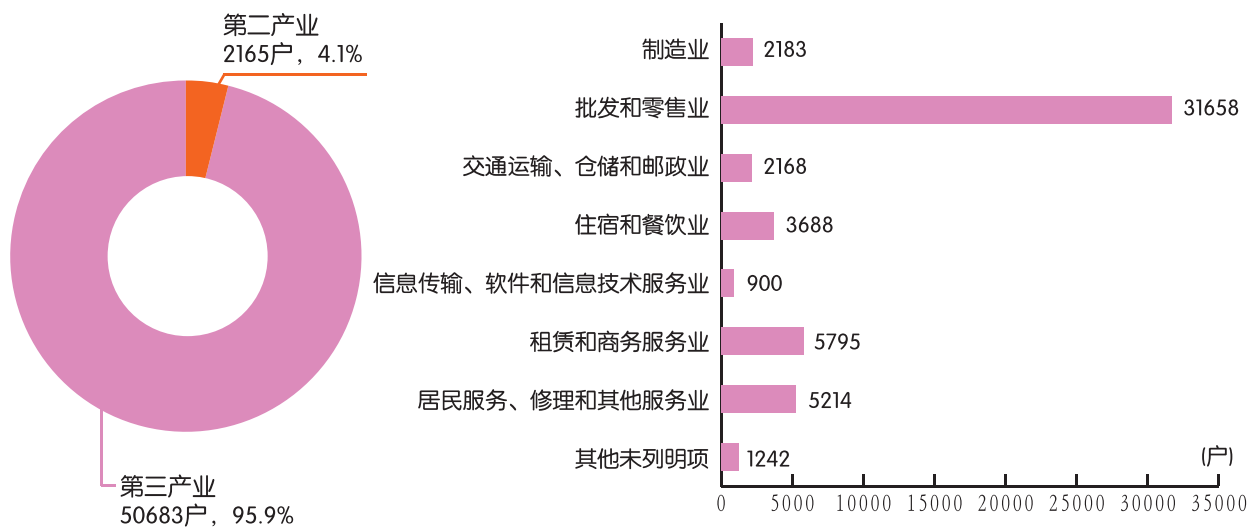
表十二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户数 (户)	比重 (%)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
合计	52848	100.0	99570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2165	4.1	7038	7.1
第三产业	50683	95.9	92532	92.9
按行业分				
采矿业

续表

	户数 (户)	比重 (%)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
制造业	2183	4.1	6748	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202	0.4	627	0.6
批发和零售业	31658	59.9	55609	5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8	4.1	3391	3.4
住宿和餐饮业	3688	7.0	12053	1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0	1.7	1148	1.2
金融业
房地产业	14	0.0	28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95	11.0	7309	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6	0.5	530	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	0.0	70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14	9.9	10311	10.4
教育	150	0.3	511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	0.1	138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0	1.0	1097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图十二 个体经营户户数



六、中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区共有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23739个^[注四]，比2008年末增长105.3%，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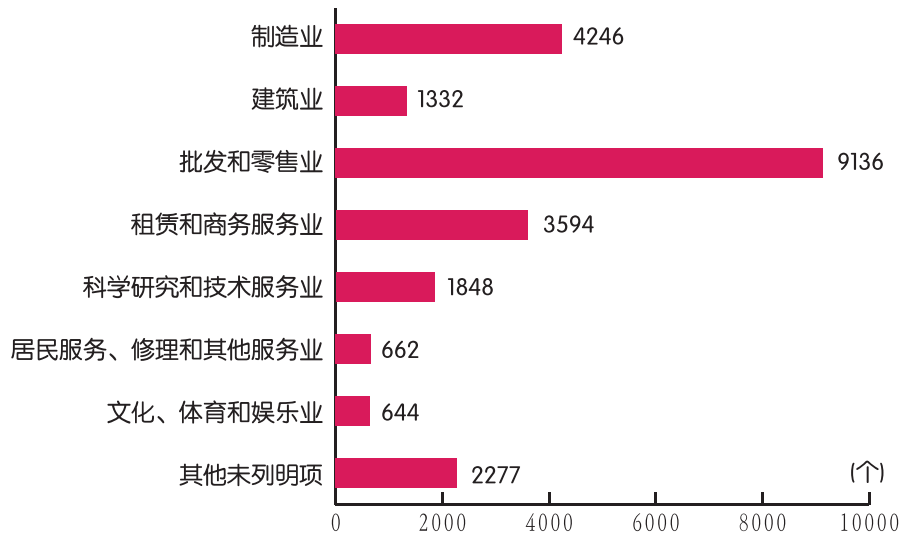
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98.5%；从业人员280286人，比2008年末增长21.3%，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85.4%。

在全区23739个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中，拥有资产总计4051.9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57.2%；实现营业收入1758.6亿元，比2008年增长108.1%；实现利润总额54.1亿元，比2008年增长6.3倍（详见表十三）。

表十三 2013年按行业分组的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注五]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23739	280286	4051.9	1758.6	54.1
采矿业	...				
制造业	4246	131868	965.1	813.4	2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	1227	15.9	18.2	2.0
建筑业	1332	23217	156.7	117.3	1.1
批发和零售业	9136	45505	469.8	493.5	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4	12022	46.7	31.7	0.5
住宿和餐饮业	362	7389	21.3	8.5	-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8	3172	22.8	11.4	0.4
房地产业	510	12886	1991.6	151	1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94	22108	270.8	75.8	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48	10736	47.2	22.7	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	1900	15.2	4.7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2	5248	8.7	5.7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24	0.1	0.0	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4	2984	20.1	4.6	0.1

图十三 按行业分组的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数



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45个，占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10.0%。其中，其中，生物产业21个，占全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46.7%；新材料产业8个，占17.8%；节能环保产业6个，占13.3%。全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营业收入129.6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17.0%。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58.2亿元，占全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44.9%；生物产业37.3亿元，占28.8%；新材料产业18.7亿元，占14.4%（详见表十四）

表十四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数和营业收入

	单位数 (个)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	129.6
节能环保产业	6	6.6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3	58.2
生物产业	21	37.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4	1.7
新能源产业	2	5.6
新材料产业	8	18.7
新能源汽车产业	1	1.5

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8个，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6个，占全区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33.3%；节能环保产业7个，占38.9 %；新能源产业1个，占5.6%。全区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营业收入4.0亿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8亿元，占全区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69.9%；节能环保产业1.2亿元，占29.1 %（详见表十五）。

表十五 规模以上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数和营业收入

	单位数（个）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8	4.0
节能环保产业	7	1.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	2.8
生物产业	2	0.0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	0.0
新能源产业	1	0.0
新材料产业	0	0.0
新能源汽车产业	1	0.0

八、科技创新情况

2013年，全区R&D经费支出9.5亿元，R&D经费投入强度（R&D经费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为1.3%，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2750.1人年。申请专利807件，其中发明专利304件。

分行业看，科技活动较为活跃的行业分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也和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5个行业，其R&D经费支出排在前5位，5个行业R&D经费支出合计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的77.9%。（详见表十六）

表十六 科技创新活动情况

	R&D经费支出合计 (亿元)	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合计 (人年)	专利申请数 (件)	发明专利 (件)
总计	9.5	2750.1	807	304
一、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2.6	368.8	141	87
地方	6.9	2381.3	666	217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5.9	1738.9	646	24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3	68.2	31	8
外商投资企业	3.3	943.1	130	49
四、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分组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	383.9	214	8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	438.3	60	41
汽车制造业	1.3	502.3	113	7
医药制造业	0.8	175.2	21	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6	437.8	90	83

[注一]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注二]一号公报第七部分“中小微企业”中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注三]资产总量包含企业的资产总计和非企业的年末资产。

[注四]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53铁路运输业、82教育、83卫生、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J金融不划分规模，因此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数据中不含这五个行业数据，但全区企业法人单位数中包含该五个行业。

[注五]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是指当年营业收入不为0的企业法人单位。